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芝药业”）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68），持有公司股份36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%）的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集团”）因经营需要，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期间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芝药业股份合计不超过9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%）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高新区集团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22年2月22日	9.12	4,000,000	0.8889%
	集中竞价	2022年2月23日	10.35	470,000	0.1044%
合计				4,470,000	0.9933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持有公司股份	36,000,000	8%	31,550,000	7.0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000,000	8%	31,550,000	7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三、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6日